

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不见面开标”

电 子 化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LL2026-GX-G001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5. 本项目是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招标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投标人	14
4. 投标费用	14
5. 投标人代表	15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9. 采购需求标准	20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0
三、投标	20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21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15. 投标报价	22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2
17. 投标有效期	22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9. 分包的规定	23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3
四、开标	24
21. 开标	24
五、评标	24
22. 评标	24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7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7

七、中标和合同	28
26. 中标人的确定	28
27. 中标结果公告	28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28
29. 签订合同	28
八、询问和质疑	29
30. 询问	29
31. 质疑	29
九、其他事项	30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33. 适用法律	30
34. 解释权	30
35. 中标后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格式1. 投标书	37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38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38
格式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9
格式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0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1
格式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2
7-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2
格式7-2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3
格式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5
格式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7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	48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48
格式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3
格式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格式8-4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5
格式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56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7
10. 承诺函	58
11. 技术文件	5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LL2026-GX-G001

项目名称：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4275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县采办字 2026F10100180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电子胃 肠镜采购项目	1	套	1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如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延期供货，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工作进度进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经营用于临床二、三类医疗器械的：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6日00:00至2026年05月23日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41119/f6bdfc69-2827-4775-b0dc-04079c720c96.html>）。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

地址：赣州市赣县区梅林大街10号

联系方式：15270756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赣县区行政服务中心中塔三楼

联系方式：0797-4696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0797-4696299

电子函件：264328601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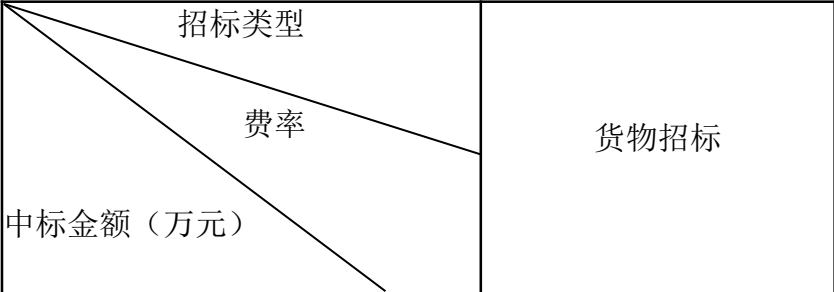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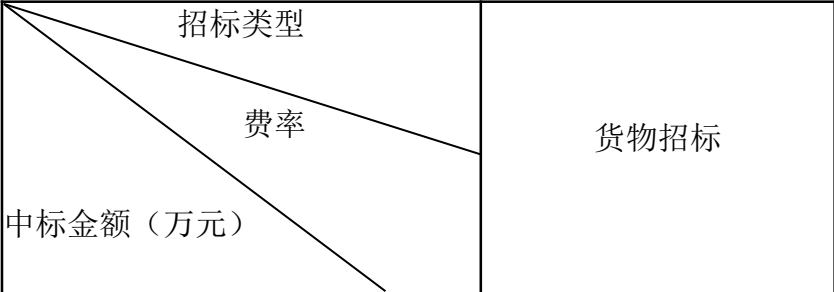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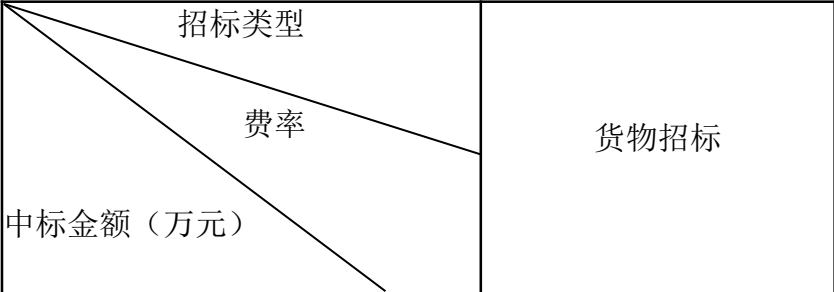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p>

		<p>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1）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由采购人确定；</p> <p>（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电子图像处理器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u>30</u>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3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操作流程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41119/f6bdfc69-2827-4775-b0dc-04079c720c96.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江苏国泰新点公司）。“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 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p>
--	--

		<p>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投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p>
2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3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接收部门：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7-4696299 通讯地址：赣州市赣县区行政服务中心中塔三楼 电子邮箱：2643286018@qq.com						
3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本次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转账账号：（开户名：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账号：287029100000002409），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本项目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770 1382 1193"> <tr> <td data-bbox="544 770 1027 1061">  </td> <td data-bbox="1027 770 1382 1061">货物招标</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061 1027 1128">100以下</td> <td data-bbox="1027 1061 1382 1128">1.8%</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128 1027 1193">100-500</td> <td data-bbox="1027 1128 1382 1193">1.1%</td> </tr> </table>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8%	100-500	1.1%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8%							
100-500	1.1%							
<p>融资需求：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根据《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2022〕20号）、《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赣州市赣县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县区支持中小微企业“中标（成交）贷”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区财购字〔2022〕14号）等文件，有融资需求并参与本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后，可通过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向赣州辖区金融机构发起线上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将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后并提供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p> <p>2. 目前，已参与活动的金融机构有：赣州银行、九江银行、北京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其中：赣州银行赣县支行业务联系人：曾经理 0797-4448020，九江银行</p>								

赣县支行业务联系人：余经理 15216122091。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3 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投标人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但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可以是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请各位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项目废标或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7）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规定给予10%的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4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

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2.3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

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原则上二十日内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鼓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交纳。

33.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5. 中标后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35.1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照要求，提交一式三份纸质投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5.2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

35.3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可以在系统里直接打印，但封面必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

甲方地址：赣州市赣县区梅林大街10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单位）：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电子化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和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公开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2) 采购需求；
 (3) 响应报价表； (4) 投标过程答疑函；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二条：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第三条：货物名称、数量、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中标单价 (元)	中标总价 (元)	制造商名称
1						
中标总价：						

第四条：履行期限、地点、方式**4.1 履行期限：**

4.1.1 如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存在质疑事项的，可先签订合同，暂不履约；无质疑事项的，签订合同后需待质疑有效期期满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再行履约。

4.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履行方式：

4.3.1 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4.3.2 乙方须负责货物及时运送至交货地点。

4.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4.5 包装方式：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

第五条：价款

合同金额（价款）：

合同金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及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

6.1 付款进度安排：

6.2 资金支付方式：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第七条：验收

7.1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试用 30 天（且正式使用 5 次及以上）内无故障按乙方投标文件逐条进行正式验收；

7.2 验收方式：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7.3 到货验收：货物送至甲方安装现场后，乙方和甲方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整机、所有辅助设备及零配件保证是原产地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验收前必须为厂家原装包装，否则按退货处理。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在验收时一并交给甲方，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设备操作使用培训 PPT 文档、设备上岗操作考核试题、年度保养计划、合格证或产品出厂检验合规性报告，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应同时提供电子版交给甲方。若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相应报关单、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如有）、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法检目录内产品），若乙方未将上述资料交与甲方，视为乙方供应的设备仪器来源不合法，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设备仪器，也有权决定解除合同的履行。属于法定商检的产品，需进行商检，提供相关报关资料证明。属于计量器具（含强检和非强检）的需提交检定合格证书或校准证书，供应商负责初次检测。属于射线装置的，按院方要求协助办理放射诊疗和辐射安全许可相关各种手续。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联网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开放设备信息接口并对接医院现有系统（所有接口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金额中），并协助联网。上述各项作为验收的一部分，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

7.4 试运行：如在试用期间设备发生故障，以故障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试用时间，如验收前发生 3 次及以上设备故障，乙方需更换全新设备，更换设备后重新计算试用时间，更换后的设备在试用期仍出现 3 次及以上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 正式验收：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中的配置、技术参数、各项要求验收，对每一项响应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7.6 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确认。

7.7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第八条：交付标准和方法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货物。

8.2 提供的货物须为最新生产的设备，所投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甲方收货日期在 天
内。

8.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厂家原装正品全新货物。

9.2 质保期：

9.3 由于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由乙方负责。

9.4 更换：如因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9.5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6 退货处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验收、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7 乙方应安排有资质的工程师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工程师资质材料需提供给甲方备案），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功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技术培训时需准备培训内容的电子演示文稿（PPT），并制定培训后相关人员的考核试题。培训结束后将资料一并交给甲方。

9.8 保修期（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说明书或制造商的要求对提供的货物按照年度保养计划进行保养，否则，按比例扣除合同金额剩余的 5%。保修期（质保期）内相关软件无条件升级，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

9.9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转让和分包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招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交货违约：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2% 计收。乙方延迟交付货物超过 3 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推迟交货，可以免责。

11.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设备仪器或解除合同。

11.3 违约终止合同

11.3.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1.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1.3.3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其他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

12.2 当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3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2.4 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三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15.1 甲乙双方签订廉洁承诺协议书，详见附件。

15.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平等协商，并视具体情况再补充合同。

15.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均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股、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

廉洁承诺协议书

甲方：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止商业贿赂长效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卫生行业九不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洁承诺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在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参与采购申请、询价、招标、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选择。

四、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六、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七、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记入黑名单，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九、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书

致：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投标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 投标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开标一览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电子图像处理器			1	套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电子胃镜)			2	根			
3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电子肠镜)			1	根			
4	内镜水泵			1	套			
投标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格式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电子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电子化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p>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格式 7-2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投标人名称）
任（职务名称） 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注：若是被授权人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而是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7-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格式8-4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8-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
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10、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并郑重承诺：

1. 所投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符合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2. 所投的产品如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具有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规定。

我公司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或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自行编写。

第五章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 (一)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设备（货物）。
- (二) 设备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投标人在答疑期内告知招标机构。
- (三) 所有设备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 (四)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五)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子图像处理器	1套	核心产品
2	电子胃肠镜（1套）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胃镜）	2根
3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电子肠镜）	1根
4		内镜水泵	1套

(六) 技术要求

一、电子图像处理器

- 1、显示器：≥24英寸4K高清显示器。
- 2、图像采集设备：彩色 CCD或CMOS，具备实时采集图像功能
- 2、数字HDTV：DVI-D：2（1920×1080p）。
- 3、模拟SDTV：RGB TV：1，S VIDEO：1，VIDEO：1。
- 4、色彩调节：亮度，RGB，红色色调，色度 9 档可调（-4至+4），对比度3档可调（-1至+1）。
- 5、测光模式：平均测光，控制普通画面亮度。
- 6、峰值测光：控制高亮区域亮度。
- 7、自动测光：自动设置光学光圈的平均测光或者峰值测光光圈。
- 8、结构强调：SE 4 级，DH -4 至+4，DL -4 至+4。
- 9、具有电子分光技术，具有≥4种预设功能。
- 10、图像放大：支持电子放大≥2倍，0.05 级逐级放大≥16级。
- 11、具有至少一项特殊光模式（如LCI、STI、NBI、BLI、MSI、BLI-bright）。
- 12、兼容内窥镜：可兼容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

喉镜。

13、图像质量设定状态：结构强调，色彩强调，电子放大比例，IEE观察模式，放大倍数。

14、快门速度：正常1/60-1/200。

15、可存储图像数量：TIFF：840, JPEG 1/20:21, 690, JPEG1/10:16, 270。

16、病人信息：可以登记 ≥ 45 名病人相关信息等。

17、照明光源： ≥ 3 个LED光源，LED光源使用寿命： ≥ 13000 小时。

18、自动亮度调整方式：根据视频信号输出自动调整亮度（也可手动调整）。

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胃镜）

1、视野方向： 0° （直视）。

2、视野角： $\geq 140^\circ$ 。

3、观察景深： $\geq 2-100\text{mm}$ 。

4、先端部直径（插入部）： $\leq 9.2\text{mm}$ 。

5、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leq 9.3\text{mm}$ 。

6、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

7、最小钳道内径： $\geq 2.8\text{mm}$ 。

8、有效长度： $\geq 1100\text{mm}$ 。

9、全长： $\geq 1400\text{mm}$ 。

10、前射水：有。

三、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电子肠镜）

1、视野方向： 0° （直视）。

2、视野角： $\geq 170^\circ$ 。

3、观察景深： $\geq 2-100\text{mm}$ 。

4、先端部直径（插入部）： $\leq 12.0\text{mm}$ 。

5、软性部直径（插入部）： $\leq 12.0\text{mm}$ 。

6、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

7、最小钳道内径： $\geq 3.8\text{mm}$ 。

8、有效长度： $\geq 1330\text{mm}$ 。

9、全长： $\geq 1650\text{mm}$ 。

10、具有前射水功能、精准传导功能、顺应弯曲功能、硬度可调功能。

四、内镜水泵

1、液体：无菌水。

- 2、泵管内径：内径*壁厚： $\phi 3.2*1.6\text{mm}$ ， $\phi 4.8*1.6\text{mm}$ 。
- 3、最大输出压强 $\leq 350\text{kPa}$ 。
- 4、最大输出流量： $270\pm 40\text{ml/min}$ （ 3.2mm 内径泵管）。
 $600\pm 60\text{ml/min}$ （ 4.8mm 内径泵管）。
- 5、定时时间： $20\text{S}\pm 3\text{S}$ 。
- 6、配置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脚踏开关 1 个、水壶 1 个。

五、质保及维保服务

1、服务范围：

- 1.1. 涵盖设备主机、所有附件、选配模块、操作软件及控制系统的全部故障维修、部件更换、预防性维护、安全检查、软件升级（含新版软件许可，含必要硬件适配）。
- 1.2. 除采购人故意破坏、不可抗力及日常消耗品除外，均属维保范围。
- 1.3. 预防性维护：按照产品原厂保养计划由原厂工程师或经原厂认证、具备同类设备维修资质的工程师进行保养并出具保养报告。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如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延期供货，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工作进度进行。

（二）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60%，正常使用一个月后付合同价款的 35%，剩余 5% 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供货时，中标人须提供厂家关于所投设备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剩余 5% 的合同价款不予付清。

（三）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投产品由设备制造商（原厂）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及维保服务。质保期与维保期同步，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五）提供的货物须为最新生产的设备，所投产品的生产日期距采购人收货日期在 90 天内。

（六）本项目涉及到的包装、运输、保险及售后服务均由中标人负责。

（七）验收：

7.1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试用 30 天（且正式使用 5 次及以上）内无故障按中标人投标文件逐条进行正式验收；

7.2 验收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 7.3 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整机、所有辅助设备及零配件保证是原产地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验收前必须为厂家原装包装，否则按退货处理。中标人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在验收时一并交给采购人，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设备操作使用培训 PPT文档、设备上岗操作考核试题、年度保养计划、定期保养报告、合格证或产品出厂检验合规性报告，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应同时提供电子版交给采购人。若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相应报关单、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如有）、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法检目录内产品），若中标人未将上述资料交与采购人，视为中标人供应的设备仪器来源不合法，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设备仪器，也有权决定解除合同的履行。属于法定商检的产品，需进行商检，提供相关报关资料证明。属于计量器具（含强检和非强检）的需提交检定合格证书或校准证书，供应商负责初次检测。属于射线装置的，按院方要求协助办理放射诊疗和辐射安全许可相关各种手续。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联网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开放设备信息接口并对接医院现有系统（所有接口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金额中），并协助联网。上述各项作为验收的一部分，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
- 7.4 试运行：如在试用期间设备发生故障，以故障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试用时间，如验收前发生3次及以上设备故障，中标人需更换全新设备，更换设备后重新计算试用时间，更换后的设备在试用期仍出现3次及以上设备故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7.5 正式验收：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中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验收，对每一项响应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7.6 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确认。
- 7.7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项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的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30 × 100</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技术分 (60分)	<p>一、技术加分项（60分）</p> <p>1、高清电子图像处理器具有特殊光模式： LCI、STI、NBI、BLI、MSI、BLI-bright；</p> <p>①实现其中2项特殊光成像功能得6分；</p> <p>②实现其中3项或以上特殊光成像功能得12分；</p> <p>2、高清电子图像处理器能直接兼容：双钳道电子胃镜、超声胃镜、大钳道电子胃镜、同品牌虚拟支气管镜导航系统、超声支气管镜、电子小肠镜；每具备兼容一项得2分，最高得12分；</p> <p>3、高清电子图像处理器具有电子分光技术：</p> <p>①具有≥6种预设功能得5分；</p> <p>②具有≥10种预设功能得9分；</p> <p>4、高清电子图像处理器具有图像放大：</p> <p>①支持电子放大2倍、0.05级逐级放大≥18级得5分；</p>

	<p>②支持电子放大2倍、0.05级逐级放大≥ 20级得9分；</p> <p>5、照明光源：</p> <p>①LED光源使用寿命≥ 13500小时得5分；</p> <p>②LED光源使用寿命≥ 14000小时得9分；</p> <p>6、快门速度：</p> <p>①能达到1/100-1/400得5分；</p> <p>②能达到1/100-1/800得9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6项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商务分 (10分)</p>	<p>一、业绩（2分）</p> <p>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二、售后服务（8分）</p> <p>1、质保期内承诺每年免费保养≥ 2次得2分；承诺每年免费保养≥ 4次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质保期内承诺专职培训老师每年免费回访≥ 2次得2分；承诺专职培训老师每年免费回访≥ 4次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2项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注：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文件中所投产品指采购需求中采购的货物。